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經濟部令 經營字第 10603821520 號

訂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

附「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

部 長 沈榮津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收取其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費用之計算與收取方式，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其金額由經濟部定之，並應於當年度一月、七月底前提撥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本款費用之繳交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止。

第 三 條 前條應收取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計算，應由後端處理與處置機構每隔五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之；應繳交之期間內有重大情事變更時，應適時因應並重新估算送核。

第 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

總說明

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其中增訂之第八十九條規定：「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第一項)前項費用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故本法修法後，相關後端基金費用之提撥與應遵行事項，應遵據訂定辦法，爰擬具「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明訂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規範後端基金費用之提撥方式與繳交期限。(第二條)
- 三、規範各項後端營運工作項目之費用重估規定。(第三條)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

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發電業之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之費用，其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收取其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費用之計算與收取方式，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其金額由經濟部定之，並應於當年度一月、七月底前提撥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p> <p>二、本款費用之繳交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止。</p>	<p>一、有關核後端營運總費用之計算公式，查依電業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發電業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此一「充足之費用」係以建立一計量經濟及時間序列之混合模型，進行未來折現率、通貨膨脹率及匯率等變數預測，並依核廢料最終處置方案設定各種後端營運情境加以估算而得，即為核後端營運費用總額，尚無計算公式；另為與國際趨勢接軌，參考國際最新的後端處理與處置技術與實績，設計各項後端營運工作項目內容與規劃所需費用，該核後端營運費用總額應每隔五年進行費用重估，至重估計算之時點，於第三條另行規定之。</p> <p>二、有關前述核後端營運總費用之「收取程序」，係以每隔五年重估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除以繳交期限之年數而得一個每年平均分攤之「固定金額」。經濟部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經授營字第一〇六二〇三五二〇四〇號函同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變更現行核後端營運費用之提撥方式，由原先依每度核電分攤率，改採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p>

	<p>並於當年度一月、七月底前逐年提撥。 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三、第二款規定繳交期限，係依據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暨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規定定之。</p>
<p>第三條 前條應收取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計算，應由後端處理與處置機構每隔五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之；應繳交之期間內有重大情事變更時，應適時因應並重新估算送核。</p>	<p>一、有關核後端營運費用總額之計算，經濟部於一〇一〇年三月曾函予台電公司說明，應每隔五年進行費用重估，未來情事若有重大變動時，也應適時因應，重新估算送審，爰予以規定，以茲明確。</p> <p>二、目前執行後端業務之機構為台電公司，未來將增加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p>
<p>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